证券代码:000585 证券简称:ST东北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主要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A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付2.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35,900,000股。

2、本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经过协商,一致同意提出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319,520,0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67.72%,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中有关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要求。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147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40家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38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8%,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80.86 %。其余107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90,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9.14 %,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6,870,549股。

4、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中,除了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9,103,000股中有1,410,000股被质押外,其余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不影响其履行对价安排的能力。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提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无法作出对价安排,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5、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并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6、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协商决定。

7、公司第一大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将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

8、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份作为对价安排,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将获付2.5股股票,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为35,900,000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法定承诺事项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郑重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各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东北电气所有。

(三)代为垫付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并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四)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26日下午2:00;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股票自2006年3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30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3月29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4- 23527080,024- 23501976

传真:024-23527081

电子信箱:neegqfz@nee.com.cn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nee.com.cn

深交所网址:www.szse.cn

摘 要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东北电气:	指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方案/本方案/改革方案:	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说明书:	指《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	指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宝裕公司:	指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沈阳新泰公司:	指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A股股东;
动议股东	指一致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公司前三大非流通股股东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
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	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包括动议股东在内的,明确表示同意参加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40家非流通股股东;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107家非流通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持有本公司A股市场流通股的股东;
公司董事会:	指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董事会应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提出的改革动议,召集A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的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德邦证券/保荐机构:	指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2006年4月18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A股股东,有权获得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元	除特别标出外,指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对价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向流通A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

对价数量:于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每持有10 股流通A股获送2.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计为35,900,00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于对价安排执行日,由登记公司将对价安排股份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A股股东按所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配及配股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在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2.5股情况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执行对价后 占总股本比例%
1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	230,000,000	26.33	24,370,867	205,629,133	23.54
2	上海宝裕公司	53,000,000	6.07	4,032,682	48,967,318	5.61
3	沈阳新泰公司	36,520,000	4.18	2,778,746	33,741,254	3.86
4	其他同意的非流通股东	62,003,000	7.10	4,717,705	57,285,295	6.56
5	尚未同意的非流通股东	90,297,000	10.34	0	90,297,000	10.34
	合计	471,820,000	54.02	35,900,000	435,920,000	49.91

注: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的对价股份24,370,867股包含自身应执行的17,500,318 股对价股份,以及代未明确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非流通股东执行6,870,549股。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	205,629,133	G日+36个月	注1
2	上海宝裕公司	43,668,500	G日+12个月	
		5,298,818	G日+24个月	
3	沈阳新泰公司	33,741,254	G日+12个月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47,582,292	G日+12个月	

G日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1: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6、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实施,东北电气股权分置改革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改革前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改革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7,182.00	54.0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592.00	49.91
国家股			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股			国有法人持股		
社会法人股	47,182.00	54.02	社会法人持股	43,592.00	49.91
境外法人股			境外法人持股		
二、流通股份合计	40,155.00	45.9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3,745.00	50.09
A股	14,360.00	16.44	A股	17,950.00	20.55
B股			B股		
H股及其他	25,795.00	29.54	H股及其他	25,795.00	29.54
三、股份总数	87,337.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87,337.00	100.00

7、就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147家非流通股股东中已有40家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381,5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8 %,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80.86%。其余107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90,2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占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19.14 %,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为6,870,549股。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实施,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并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本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流通A股股东的权利

公司流通A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权利外,就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有特别的权利:

①公司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中明确告知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②公司董事会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并通过向流通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方式保障了流通A股股东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为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A股股东的义务

公司流通A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须特别注意,若相关流通A股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流通A股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协助公司董事会对非流通股股东对价水平进行了合理测算,并确定了本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A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对价安排测算及确定

本方案中对价的确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

方案实施后的股票价格预期,主要通过参考成熟市场可比公司,以及国内同行业公司估值确定,估值方法采用市净率法。

a、方案实施后市净率倍数

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高压隔离开关、电力电容器及封闭母线等系统保护及传输设备的制造和营销,隶属发电输变电设备行业。国际成熟市场发电及配套设备类上市公司的平均市净率为2.5倍(资料来源:雅虎财经行业中心),目前国内发电输变电设备行业设备类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为3倍。综合考虑公司不同业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利润构成情况、规模、成长性等因素,并参考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初步预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市净率水平为2.3倍。

b、公司净资产水平

截至2005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0.90元。

c、价格预测

综上所述,依照市盈净率水平为2.3倍测算,方案实施后的公司股票价格预计为2.07元。

(2)流通A股股东利益的保护

假设:R为每10股流通A股获付的股份数量;流通A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为P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价为P2。为保护流通A股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则R应满足下式要求:

$P1= P2\times(1+R\div10)$

截至2006年3月17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加权均价为2.47元/股,以其作为P1的估计值,以获权后股价2.07元/股作为P2的估计值,流通A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应获取的对价水平为10送1.93股。

为充分保障流通A股股东利益,经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将方案调整为: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份的对价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流通A股股东实际获得的对价高于理论对价,流通A股股东的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因此,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在兼顾了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的,充分体现了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权益的原则,对价安排是合理的。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

所有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郑重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各股东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东北电气所有。

(3)代为履行对价安排及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得以顺利实施,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承诺:为截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权以及相关权益,并取得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的书面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承诺事项履行风险分析

本方案中,除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外,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期承诺系属于法定承诺,《管理办法》中对此做出了明确规定。新东北电气投资公司作出特别承诺:持有东北电气的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代其他未明确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对价安排。特别承诺一旦做出,对承诺方亦具备法律效力。

同意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忠实履行其在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同时,德邦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也将严格监督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督导,一旦发现未履行承诺情形,将采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与交易所及登记公司时磋商对股份进行冻结等措施保障承诺切实履行。

3、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承诺提供的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在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做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同时为保障对价方案得以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申请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本次对价安排的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承诺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4、承诺事项违约责任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违反所承诺的任何义务,将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相关各方的所有经济损失。此外,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或在禁售期满后超出承诺的比例出售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实施该种违约行为所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划归东北电气所有。

5、承诺人声明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声明:

(1)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23,000	26.33%	社会法人股
2	上海宝裕房地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00	6.07%	社会法人股
3	沈阳新泰盛达设备有限公司	3,652	4.18%	社会法人股
4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5,230	17.44%	社会法人股
	合计	47,182	54.02%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无关联关系,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未发现有关联关系。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上述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根据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声明、承诺以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一日,除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9,103,000股中有1,410,000股被质押外,其余明确表示同意参与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上海昆凌工贸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不影响其履行对价安排的能力。

但由于距改革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公司非流通股东持股情况仍有可能发生变化。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提起动议的三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发生权属争议、存在质押、冻结、托管或其他第三方权益,并且使得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规定的其所应当向流通A股股东兑现的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为避免上述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股份办理临时保管。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处理方案: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投资者等多种方式,与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流通A股股东的理解和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得通过。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公司重大股权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其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状况、股权结构等基本面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处理方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司流通A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使公司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增强投资者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信心,从而减少二级市场的异常波动。公司并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风险。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为顺利完成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董事会特聘请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专项法律顾问。

德邦证券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德邦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东北电气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东北电气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确认,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前两日,该所及经办律师均未持东北电气的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未有买卖东北电气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二)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意见认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东北电气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合理可行,东北电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流通A股股东的权益。

针对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情形,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已承诺将垫付对价安排。由于新东北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瑕疵,具备垫付对价安排得能力。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垫付对价之安排切实可行。

基于上述理由,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东北电气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三)律师意见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东北电为一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本变动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具备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获得流通权股份的分步上市做出的承诺及股东大会分类表决,保护了流通股的权益;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及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和《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律师未发现有损害公司H股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北电 编号:2006-003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有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流通A股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上发布,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征集人已签署本征集函,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发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	东北电气
股票代码:	000585
法定英文名称: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英文名称缩写:	NEE
设立日期:	1993年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瞿林
董事会秘书:	孙震
注册地址:	中国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78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邮政编码:	110001
电话:	024-23527080
传真:	024-23527081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ee.com.cn
电子信箱:	neegqfz@nee.com.cnn

(二)征集事项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三)本报告签署日期

2006年3月17日。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2006年4月26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 4月24日至4月 26 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 4 月24 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这两套系统行使表决权。

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审议事项

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是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主要途径。若股东不能参加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则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六)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采取向全体流通A股股东征集投票权的形式,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力,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

(七)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八)催告通知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相关股东会议催告通知,两次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 4月19日、4月24日。

(九)会议参加对象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4月18日。因此,凡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十)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4月19 日)起停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复牌,如果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复牌。

(十一)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会前登记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登记时间

2006年4月19日至4月26日14:00前。

4、登记地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电 话:	024-23527080
传 真:	024-23527081
联 系 人:	孙震 朱欣光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本公司截止2006年4月18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6年4月19日至4月26日14:00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征集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06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征集对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本公司证券管理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1)现行有效的经加盖有效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自然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

(4)2006年4月18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委托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处。其中,信函以联系人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联系人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所有文件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表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电 话:	024-23527080
传 真:	024-23527081
联 系 人:	孙震 朱欣光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指派陈爱珍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2006年4月26日14:00)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书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视为有效。因此,提请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别人侵犯。

4、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注:本表复印有效)

对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登记报到之前,本公司/本人有权随时按照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本次征集投票表决权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进行修改。本公司/本人可以亲自或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但除非授权委托已被撤销,否则对征集事项无投票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6年 月 日召开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指示行使对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授权委托股东应决定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法人股东需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85 股票简称:ST东北电 编号:2006-002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1、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2006年4 月26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方式

相关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流通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这两套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性公告,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19日和2006年4月24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6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和流通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公司停、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议案须经参加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A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具体程序见《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三、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A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A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本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A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A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A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A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将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向流通A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既通过互联网投票又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以互联网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A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有效的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帐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金都饭店14层
电 话:	024-23527080
传 真:	024-23527081
联 系 人:	孙震 朱欣光

3、登记时间

2006年4月19日至4月26日14:00前。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A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两种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至4月26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585;投票简称:东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事实细则》的规定,流通A股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 或http://ww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06年4月24日9:30,结束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15:00。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1、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下午6点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网页,使用"投票查询"功能查询个人的投票结果。

2、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3、"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四)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4月24日9:30至4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股东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应尽早投票,不要等到最后一天投票。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本公司截止20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6年4月19日至4月26日14:00前。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征集人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详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3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法人资格证号(法人股东):

受托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